

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65 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账户被冻结情况的公告》称，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9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清算。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主要用途、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 2020 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同时，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理由，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持有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被冻结原因，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股权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请说明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2、3，综合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37 亿元，短期借款 17.5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 亿元。请说明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日期、是否存在抵押或担保，截至回函日的逾期情况及还款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